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定

92.09.18 群務會議通過  
92.10.14 奉 校長核准  
95.06.06 群務會議通過  
95.09.26 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8 院務會議通過  
96.07.12 奉 校長核准  
105.06.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06.14 奉 校長核准  
107.01.09 院務會議  
107.01.30 奉 校長核准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舉薦推選委員 1 人，並以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
- 三、候補委員：由各系所舉薦候補委員 2 人。

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本院教評委員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若候補委員遞補後產生推選教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則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依據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組申覆專案小組。申覆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開會審議方式依據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執行之。

第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